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1. 保荐代表人：兰翔、伍文祥

2.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兰翔

保荐代表人，律师资格，2007年起任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现为业务董事，厦门大学法律硕士。主办或参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改制辅导及中小板IPO项目；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改制辅导及创业板IPO项目；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再融资项目。

伍文祥

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3年至2010年4月先后在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等从事拟上市公司审计、改制、辅导及发行上市工作，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永太科技、交技发展、昆山新莱、圣阳电源等IPO项目。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恒顺电气、新疆沈宏、瑞友科技、广州中车、沧海重工等IPO项目。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项目协办人：魏韶巍

项目组其他成员：徐微、张开军、刘智、陶涛

####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五、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nDong XinTai Electric Co., LTD

成立日期：1999年3月23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07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孙文东

注册资本：7,000万元

公司住所：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159号

董事会秘书：陈玉翀

联系电话：0415-4139135

传 真：0415-4139112

国际互联网：<http://www.xintaidianqi.com>

电子信箱：[xtdq@xintaidianqi.com](mailto:xtdq@xintaidianqi.com)

主营业务：发行人是专业从事节能型输变电设备及无功补偿装置等电网性能优化设备制造，为电网输、配、用电系统提供安全、高效、环保用电的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的电力综合服务供应商。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节能型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和无功补偿装置等系列电网性能优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运用于电网、风力发电、石油化工、钢铁、冶金、煤炭、电气化铁路、光伏发电等行业。

####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

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兴业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内核制度。内核小组成员以公司投资银行系统的业务骨干为主，并适当聘请公司外的法律、财务和行业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机构报送的证券发行申报文件等材料进行核查，确保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对项目质量和证券发行风险进行实质性和综合性判断评估；出具内核意见。每次会议须有内核小组7名以上成员参加。

项目组应提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投资银行总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进行初步审核，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向各内核成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应在参加内核会议前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发表个人审核意见。内核会议的基本程序包括：

1.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内核项目进行简要介绍，接受询问；

2.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介绍内核初审情况、重点关注问题并陈述意见；

3. 内核小组成员质询项目组人员并讨论；

4. 内核小组成员独立发表核查意见并表决。内核申请须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内核会议核查意见，并按要求签署有关文件。

## （二）兴业证券内核小组对欣泰电气项目实施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011年11月5日，项目组将内核申请文件报送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进行初步审核并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小组成员。

2011年11月1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7人，会议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主持。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内核小组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的陈述和答辩。

出席会议的全体内核小组成员在内核会议结束时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认为发行人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发行申请材料文件齐全，无明显法律障碍，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述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暂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尽职调查，认为欣泰电气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好的成长性、创新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较为规范，经营业绩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欣泰电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201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和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会决策程序

2013年12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发行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费用分摊方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通过。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有三名监事，其中两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一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京会兴鉴字第010100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其后的《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京会兴审字第0101003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调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收入利润持续快速增长，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及

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3年12月19通过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预计为2,000万股，符合公开转让条件的股东转让老股的发行数量预计为260万股，符合公开转让条件的股东转让老股的数量上限为946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说明**

**（一）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前身丹东整流器有限公司于1999年3月23日设立，2007年7月25日丹东整流器有限公司以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7年6月30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和2012年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606.63万元和6,202.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166.75万元和5,494.10万元，两年合计超过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

3.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36,594.04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为7,000万股，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2,335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9,335万股。

## （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京会兴验字第1-4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及东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确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实际走访车间、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实际了解了发行人产品的真实构成情况。通过走访主要客户、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全面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节能特性。经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节能型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和无功补偿装置等电网性能优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节能型输变电设备销售收入构成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节能型产品，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也是目前市场需求的主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丹东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出具了证明文件。

## （四）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开展以节能降耗、提高科技含量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和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目前发行人已形成序列完善、结构合理的两大系列产品：一是节能型输变电设备系列，主要包括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非晶合金铁心变压器、智能箱式变电站、智能型风力发电用组合式变压器、智能拆装式变电站、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节能型铁心等；二是无功补偿装置等电网性能优化设备，新型磁控并联电抗器（MCSR）、磁控并联电抗器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MCSR型SVC）、高压并联电容器及成套装置、高压滤波电容器及成套装置装置、磁控式自动调谐消弧线圈及接地选线装置（XHDT）、调匝式自动调谐消弧线圈及接地选线装置、空心电抗器、环氧树脂浇注铁心电抗器等系列产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5月，杨文明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因杨文明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辽宁欣泰提供审计服务，不再适宜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1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孙敬延为独立董事。

2011年8月，朱英浩因年龄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满永发因身体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2011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董事会提名，选举宋丽萍为独立董事，选举蔡虹为董事。

2012年4月5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陈奎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选举赵春年为独立董事。

2013年1月17日，孙敬延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董事会提名，选举蒋光福为独立董事。

###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7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陈玉翀为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事项外，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因个人原因需要更换，虽有上述变动行为，但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动。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温德乙先生，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行业调查、产品检验报告等核查，结合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东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1. 不存在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从发行人目前的成长情况来看，变压器类产品处于稳步增长阶段，节能型变压器市场需求持续向好，是发行人近期持续成长的基础。发行人的磁控并联电抗器属于发行人近几年研发的新品，通过发行人的不断研发和提升，目前产品技术已经成熟，且各项技术指标均居于行业前列，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相对现有传统无功补偿装置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随着未来电网系统和电网外客户对其性能的进一步了解，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并有望迎来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成长性良好。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不存在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从未来发展来看，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电力投资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由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带动的变压器需求量仍保持较高水平。同时，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的任务日趋严峻，节能型变压器的使用将更为普遍，新增电网投资带动的新增节能型变压器占比更高。对于电网外相关大型油田、矿山等需要大量电能的企业，使用节能型变压器也为其带来更高的经济效益，因此，节能型变压器将迎来一个长期的增长期，而非节能变压器将逐步被淘汰。此外，电网节能要求的提高也带动了无功补偿装置的市场需求，尤其是智能电网和特高压输电的大力发展，将带动磁控并联电抗器及成套装置的市场需求。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尽管2013年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220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心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列入限制类行业。但其出发点是鼓励生产节能型变压器的企业发展壮大。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节能型变压器，而且未来的发展趋势是淘汰非节能产品，提升节能产品销售。因此，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相关资产证书，其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不存在取得或者使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的主要销售客户情况，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客户有重大依赖情况。

5.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结合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没有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六) 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发行人是经辽宁省科技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税局、辽宁省地税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从2008年开始享受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此享受的所得税减免优惠数额分别为588.61万元、495.38万元、577.95万元和227.22万元，占净利润比例为9.97%、8.84%、9.32%和9.95%。

发行人是依法认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第一，由税务机关按发行人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即征即退增值税，具体数额为每人每年3.5万元；第二，发行人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

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第三，对发行人按限额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福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分别为760.18万元、841.61万元、720.56万元和318.09万元，占净利润分别为12.88%、15.01%、11.62%和13.93%。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税收优惠占历年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2.85%、23.85%、20.94%和23.88%，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通过核查相关协议，结合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东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八）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 通过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
2.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及重大权属纠纷的说明，以及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温德乙先生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九）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通过现场调查、与相关人员访谈、查看相关协议及劳动合同等核查，结合《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核查控股股东辽宁欣泰工商档案、与相关人员访谈，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辽宁欣泰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除控股发行人之外，控股股东辽宁欣泰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温德乙除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辽宁

欣泰77.35%的股份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通过核查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董事会决议等资料，本保荐机构确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十) 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三名监事，其中两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一名是由职工大会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东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 **(十一) 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通过对财务制度、财务报表、业务凭证等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3]京会兴审字第0101003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十二) 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通过核查及结合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确信发

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十三）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资金管理方面制度，在资金管理方面能严格防止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函》。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十四）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通过查看发行人章程、相关协议等核查，结合东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确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十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十六）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通过与相关人员访谈，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结合东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确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十七）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通过与相关人员访谈、查看董事会决议、进行网络检索等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信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十八）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1.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2013年12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预计为2,000万股，符合公开转让条件的股东转让老股的发行数量预计为260万股，符合公开转让条件的股东转让老股的数量上限为946万股。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500kV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2.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继续保持不变。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发行人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将延续原来的模式。因此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造成实质的影响，也不存在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增强发行人规模和实力，提升发行人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这将对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通过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十九）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发行人于2009年7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09年7月20日召

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二十）符合《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股票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发行人可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后再次提出股票发行申请。欣泰电气于2009年9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3月30日作出了《关于不予核准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截至再次申请日，已超过6个月，欣泰电气再次提出股票发行申请符合《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风险

#### 1.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节能型输变电设备和无功补偿装置等电网性能优化设备，其中输变电设备主要包括110kV及以下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等。根据2013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行业包括“220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心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根据工信部2011年第42号公告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三批）》，公司现有油浸式变压器（主要为S11、S13、SH15系列）、干式变压器（主要为SCB10及以上）均属于上述目录明确列示的节能配电变压器。但为满足市场需求和客户需要，目前公司还生产部分S9型变压器产品，该产品满足国家标准要求，但节能性稍差。公司将S10型及以下油浸式变压器及SCB9型及以下干式变压器认定为限制类变压器产品。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占收入比重较低，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非节能干式变压器 (SCB9型及以下)	非节能油浸式变压器 (S10型及以下)	合计
2013年 1-6月	容量(kVA)	41,050.00	117,131.00	158,181.00
	金额(元)	4,644,660.89	7,062,991.45	11,707,652.34
	占收入比重	2.12%	3.22%	5.33%
2012年度	容量(kVA)	70,393.00	166,658.00	237,051.00

年度	项目	非节能干式变压器 (SCB9 型及以下)	非节能油浸式变压器 (S10 型及以下)	合计
	金额 (元)	7,895,386.55	15,719,018.10	23,614,404.65
	占收入比重	1.72%	3.42%	5.14%
2011 年度	容量 (kVA)	100,295.00	306,875.00	407,170.00
	金额 (元)	11,250,139.17	15,095,614.09	26,345,753.26
	占收入比重	2.72%	3.65%	6.37%
2010 年度	容量 (kVA)	342,207.00	364,139.50	706,346.50
	金额 (元)	23,617,578.15	17,572,110.65	41,189,688.80
	占收入比重	6.68%	4.97%	11.65%

报告期内，上述非节能产品（限制类产品）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重较低。从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来看，节能型输变电设备中的主要变压器产品、智能箱式变电站等均具有良好的节能特性，属于满足市场需求和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设备。该类产品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沈阳变压器研究院出具的公司产品节能性的说明，认为上述产品为国家鼓励应用的节能型产品。无功补偿装置等电网性能优化设备主要包括新型磁控并联电抗器及成套装置和电容器及成套装置，均为调节电网无功，提升电能质量的重要设备，对于电网节能降耗具有重要意义。

尽管公司主要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且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应用广泛，但仍然面临由于产业政策变化引发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变动，影响公司持续盈利的风险。

##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硅钢片、钢材和铜材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91.32%、91.86%、91.31%和 91.60%，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造成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硅钢片	平均单价 (元/吨)	11,986.88	13,510.83	16,160.21	14,905.80
	平均单价变动率	-11.28%	-16.39%	8.42%	-25.36%
	采购量 (吨)	2,862.18	5,167.11	5,778.39	6,310.00
	金额 (万元)	3,430.86	6,981.20	9,338.00	9,405.56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24.36%	25.14%	28.41%	33.21%
	平均单价 (元/吨)	47,722.34	50,323.59	56,758.06	48,895.12

主要原材料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无氧铜杆	平均单价变动率	-5.17%	-11.34%	16.08%	18.40%
	采购量(吨)	582.22	992.82	927.16	1,522.41
	金额(万元)	2,778.49	4,996.23	5,262.38	7,443.84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19.73%	17.99%	16.01%	26.28%
钢材	平均单价(元/吨)	3,792.76	3,983.03	4,616.55	4,188.93
	平均单价变动率	-4.78%	-13.72%	10.21%	12.60%
	采购量(吨)	899.53	2,298.82	2,844.34	2,782.32
	金额(万元)	341.17	915.63	1,313.10	1,165.49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2.42%	3.30%	3.41%	4.12%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系成本加成方式，即依据原材料现行价格，按相对稳定的毛利率计算确定。公司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后，采购部在一周内将所需主要原材料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从而降低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在合同执行期的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但是受经济形势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从而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3.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福利企业，并于2008年12月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1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依据相关政策文件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收优惠，同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所得税优惠	249.05	10.91%	634.24	10.23%	551.39	9.83%	634.86	10.75%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27.22	9.95%	577.95	9.32%	495.38	8.84%	588.61	9.97%
福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21.83	0.96%	56.29	0.91%	56.01	1.00%	46.25	0.78%
增值税优惠	256.08	11.21%	583.92	9.41%	654.21	11.67%	595.00	10.08%
房产税及土地	40.17	1.76%	80.35	1.30%	131.39	2.34%	118.93	2.01%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使用税优惠								
税收优惠影响数合计	545.30	23.88%	1,298.51	20.94%	1,336.99	23.85%	1,348.79	22.85%
净利润	2,283.54	-	6,202.02	-	5,606.63	-	5,903.11	-

### 1. 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 (1) 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为福利企业（证书编号：福企证字第 210620005 号；有效期限至 2015 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第一，由税务机关按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即征即退增值税，具体数额为每人每年 3.5 万元；第二，本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第三，对本公司按限额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 (2) 房产税

本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发[1987]97 号关于发布《辽宁省房产税实施细则》和《辽宁省车船使用税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免征房产税。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247 号令，通过了辽宁省房产税实施细则修正案，社会福利企业自用的房产不再享受免征房产税优惠。公司于 2011 年 2 月起恢复缴纳房产税。

#### (3) 土地使用税

本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 1988 年国务院令第 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92 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辽宁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免缴土地使用税。

报告期内，公司因福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分别为 760.18 万元、841.61 万元、720.56 万元和 318.09 万元，占净利润分别为 12.88%、15.01%、11.62%和 13.93%。尽管多年来公司残疾人员工数量一直较为稳定，但是如果未来生产车间的残疾人员工大量离职，则对公司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认定资格有影响。

## 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F201121000037，有效期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报告期内，公司因此享受的所得税减免优惠数额分别为 588.61 万元、495.38 万元、577.95 万元和 227.22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为 9.97%、8.84%、9.32%和 9.95%。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税收优惠占历年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2.85%、23.85%、20.94%和 23.88%，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如果公司未来不符合或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不再符合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 4. 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69.42 万元、14,364.51 万元、17,965.12 万元和 24,799.17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35,409.37 万元、41,535.38 万元、46,154.58 万元和 22,052.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占营业收 入比例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占营业收 入比例
直销型客 户	20,620.51	83.15%	-	14,485.03	80.63%	31.38%
贸易型客 户	4,178.66	16.85%	-	3,480.09	19.37%	7.54%
合计	<b>24,799.17</b>	<b>100.00%</b>	-	<b>17,965.12</b>	<b>100.00%</b>	<b>38.92%</b>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占营业收 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 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占营业收 入比例

直销型客户	10,652.59	74.16%	25.65%	9,606.90	86.79%	27.13%
贸易型客户	3,711.92	25.84%	8.94%	1,462.52	13.21%	4.13%
<b>合计</b>	<b>14,364.51</b>	<b>100.00%</b>	<b>34.58%</b>	<b>11,069.42</b>	<b>100.00%</b>	<b>31.26%</b>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是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内电网、风力发电、电气化铁路、石油、石化、冶金、煤炭等行业的优质客户，客户付款周期长。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为：1年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89.52%，1-2年的比例为9.39%，2-3年的比例为0.78%，3年以上的比例为0.31%，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是，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仍然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如形成坏账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 5. 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为10,600万元，长期抵押借款为7,9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00万元。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	公司抵押担保物
短期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2013.03.26-2014.03.25	2,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2013.05.10-2014.05.09	6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13.01.04-2014.01.03	5,0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13.05.15-2014.05.14	5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13.06.18-2014.06.18	2,1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支行	2013.05.10-2014.05.09	400.00	房屋和土地抵押担保
	<b>合计</b>	<b>-</b>	<b>10,600.00</b>	<b>-</b>
长期借款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09.08-2015.09.07	5,000.00	房屋和土地抵押担保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07.09-2014.07.08	2,900.00	房屋和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b>合计</b>	<b>-</b>	<b>7,900.00</b>	<b>-</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交通银行丹东分行	2010.05.12-2014.05.11	1,500.00	房屋和土地抵押担保
	交通银行丹东分行	2011.07.28-2013.07.27	500.00	-

借款类型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	公司抵押担保物
动负债	合计		2,000.00	

本公司以原值合计为 16,564.70 万元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作为上述借款的抵押物。上述资产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会被执行偿还借款，从而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 6. 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煤炭、石油石化、冶金、风力发电、电气化铁路等领域，而下游行业的大型客户一般在每年一季度制定当年的投资计划，随后陆续组织实施，采购多集中于每年的三、四季度。受下游行业客户的影响，公司的销售有一定的季节性，第一、二季度属于销售淡季，第三、四季度属于销售旺季，该特点使得公司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上半年销售占全年比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金额	占全年比	金额	占全年比	金额	占全年比	金额	占全年比
营业收入	22,052.62	-	20,340.72	44.07%	16,203.73	39.01%	13,675.11	38.62%
利润总额	2,576.06	-	2,631.94	37.40%	2,227.04	35.23%	2,828.24	41.86%
净利润	2,283.54	-	2,312.83	37.29%	1,943.07	34.66%	2,473.58	41.90%

## 7.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2,052.62	46,154.58	41,535.38	35,409.37
营业利润	2,085.26	5,620.50	5,151.87	4,478.94
利润总额	2,576.06	7,037.26	6,321.82	6,755.91
净利润	2,283.54	6,202.02	5,606.63	5,90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2,084.03	5,494.10	5,166.74	4,473.44

本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电网、煤炭、石油石化、冶金、风力发电、电气化铁路等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势头良

好，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将会加大对上述行业的投资需求，从而有力带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反之则有可能抑制需求。本公司业务盈利情况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本公司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若宏观经济处于不景气周期，导致上市当年重点行业和主要客户需求大幅减少，将会对本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由于公司下游行业的大型客户一般在每年年初制定当年的投资计划，若公司上市当年的第一、二季度获取订单大幅减少，则公司上市当年的收入和利润将会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出现大幅下滑；因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领域，若上市当年国家电网的投资规模和招标规模大幅减少，或者因投标单位竞争激烈，导致公司获取订单减少，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若上市当年公司某些重要长期客户因自身发生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其对外采购金额大幅减少，则公司的盈利情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如果上述事项发生，则公司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 8. 存货增长较快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486.19 万元、10,747.41 万元、7,525.91 万元和 6,557.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9%、16.60%、10.82% 和 9.44%。公司在严格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基础上，根据订单的实际情况加大在产品规模，同时公司适当储备通用型输配电产品。但是如果公司存货出现大幅增长将占用大量的资金，或者公司存货无法实现销售，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9.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系成本加成方式，即依据原材料现行价格，按相对稳定的毛利率计算确定，原材料价格变化可以转移给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略有下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下降，公司产品价格也将会随之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10.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各行业客户提供节能环保、高可靠性、性能优异的多种输变电产品，掌握并拥有从德国引进的国内最先进的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生产技术，并在磁控并联电抗器及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随

着行业的发展和政策的扶持，将导致更多企业加入市场竞争，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 11. 客户突发事件风险

公司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主要客户群体，他们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伙伴。但社会经济环境情况复杂多变，可能存在公司重要长期客户因自身发生突发事件、重大诉讼纠纷等情况，导致其无法正常经营，进而使得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的正常业务受到不利影响，包括产生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金额下降、上述客户无法继续作为公司的长期重要客户、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发生变动等风险。

虽然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不存在依赖某个主要客户或某个行业市场的情况，但仍然存在因个别重要客户的突发事件造成经营业绩受影响的风险。

#### 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 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的建设。本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750Mvar 磁控并联电抗器和年产 1,000Mvar 磁控并联电抗器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的生产能力。虽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一定的差异。

#### 13. 新增折旧的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约 1,5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903.11 万元、5,606.63 万元、6,202.02 万元和 2,283.54 万元。若募投项目不能按预期实现效益，则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 14. 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风力发电、电气化铁路、冶金、煤炭、石油化工等行业，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对于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为了保证产品

质量，发行人设置了质管部，配备专职人员和齐全的检测、检验设备和仪器，对原材料采购、产品加工到产成品出库的每个环节进行严格检验，严格控制各工序产品质量。迄今为止，发行人未发生产品质量重大事故或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重大纠纷。尽管如此，由于发行人产品种类多、生产过程相对复杂，如果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有可能给客户的生产装置带来安全隐患，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也将对发行人品牌带来不利影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

#### 15. 新产品开发和技术被替代风险

公司为保持科研创新优势，研发投入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581.49 万元、2,640.71 万元、2,705.05 万元和 1,131.30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29%、6.36%、5.86%和 5.13%。发行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属高科技产品，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生产周期较长，投资较大。新产品开发失败将浪费发行人资源，造成经济损失，并且增加发行人的机会成本，对企业的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另外，若发行人由于内部管理等原因造成研发投入减少，技术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发展需求，发行人现有技术成果将无法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因此发行人存在新产品开发失败和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 16. 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发行人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发行人的发展至关重要，能否维持发行人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发行人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的发展动力。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需要引进具有行业经验、创新能力的专业产品设计人才、生产制造人才、境内外市场开拓和营销人才以及中高级管理人等人才。伴随着我国输配电行业的发展，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也变得更加激烈，虽然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人员队伍并取得较好的效果，但仍存在人才流失及人才短缺的风险。

#### 17. 管理风险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48,800.15 万元、64,738.80 万元、69,586.58 万元和 69,482.21 万元。本次股票发

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建成，发行人的规模将继续快速扩大。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组织治理机构和内控制度，内部风险防范机制逐渐成熟，但是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素质和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公司的高速发展速度，各项制度无法得到严格的执行，将会造成管理失衡，阻碍发行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发行人存在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内部管理风险。

#### 18.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稀释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辽宁欣泰持有发行人 32.5778%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德乙持有辽宁欣泰 77.3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辽宁欣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存在控制权稀释风险。

#### 19. 发行人股东未来不履行公司整体变更时相关承诺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各股东承诺：作为整流器公司/欣泰电气股东时的历次股份转让行为、以及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增资行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本股东承诺自欣泰电气股票上市后，按照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票能够变现时，将变现资金优先缴纳上述股份转让所应支付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应孳息，若欣泰电气在 2 年内未能完成股票发行上市计划，则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办理。

2010 年 2 月，丹东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及整体变更行为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确认》，确认：同意欣泰电气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 9 名股东自欣泰电气发行上市后，股票能够变现时，以变现资金缴纳历次股份转让以及整体变更行为所应支付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孳息。

作为辽宁欣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温德乙、刘桂文（公司股东及辽宁欣泰股东）夫妇承诺：自欣泰电气和辽宁欣泰成立以来，由于历次转增股本、股份转让等行为涉及的归属于本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自欣泰电气股票上市后，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股票能够变现时，将变现资金优先缴纳上述股份转让所应支付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孳息，若欣泰电气在 2 年内未能上市，则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

2010年2月，丹东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德乙及其配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确认》，确认：同意温德乙、刘桂文自欣泰电气发行上市后，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股票能够变现时，将变现资金优先缴纳上述股份转让所应支付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孳息。

如果未来各股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有可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1.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的基础产业，长期以来一直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市场规模庞大，增长势头强劲，市场空间广阔。

第一，国家大规模电网建设和电气投资将保证本行业的持续发展。

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带动了全社会用电量尤其是工业用电量的快速增长。展望未来10至20年，我国电网投资和电气投资依然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世界能源署在其发布的《世界能源展望2007—中国选萃》报告中预测，自报告发布至2030年期间，中国在发电、输配电方面的累计投资将达到2.8万亿美元。具体来看，新增装机配套的输配电设备需求、现有线路维修更新的输配电设备需求、大中城市建设所产生的输配电设备需求、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所产生的输配电设备需求，为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国家新的产业政策将有力地推动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的基础产业，长期以来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被重点扶持。本行业涉及重大装备制造业、高技术产业改造传统行业、节能降耗等，受国家多项产业政策支持。2011年国务院决定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本次农网改造2,000亿元投资，按照60-65%投资为设备测算，有1,200-1,300亿元会用于购买输变电设备，包括变压器、开关、电线、电缆、铁塔等。由于农村电网改造投资区域广，电压等级较低均在110kV及以下，电力设备一次设备公司普遍受益。另外，根据电力行业的“十二五”规划和正处于国务院审批的“新兴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电网建

设投资将达到 1.5 万亿元，智能电网的发展将从技术和管理标准制定阶段进入到示范工程建设阶段，数字化变电站将快速推广并成为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特高压线路建设将全面展开，并在 2015 年形成“三华”地区（华北、华东、华中）“三纵三横一环网”的特高压交流电网。以上这些新的产业政策将有力地推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

### 第三，节能降耗等科学发展政策的制定落实将拓宽本行业的发展空间

我国能源形势严峻，一方面面临严重的能源短缺，另一方面却存在着惊人浪费。2009 年胡锦涛主席、温家宝总理分别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上提出，我国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15%，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在落实以上两个目标关键期的“十二五”期间，我国能源发展的基本设想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节能力度，提高传统能源清洁化利用水平，同时推进替代产业发展。按照“十二五”能源规划，国家将统筹规划重点能源基地的建设和跨区域能源输送通道，协调能源资源在区域间和省际间的流转平衡。对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而言，目前正在推进的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对输配电网的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节能降耗将成为输配电设备产品研发和生产的行业标准，具有防止电网污染、提高电能质量的无功补偿产品将成为行业新的增长领域。推进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进行产业升级换代，将拓宽本行业的发展空间。

## 2. 发行人发展前景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靠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主要从事节能型输变电设备和无功补偿装置等电网性能优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自 2007 年收购电容器和变压器业务和资产以来，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随着发行人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研发的持续投入，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品种日趋呈现智能化和节能减排特点，节能型变压器设备和高压无功补偿装置等产品已成为发行人利润的稳定来源。

对于变压器细分行业而言，尽管我国配电变压器行业竞争激烈，但对具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生产企业来说机遇大于挑战。随着我国“节能降耗”政策的不断深入，目前在网运行的部分高能耗配电变压器已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面临着技术升级、更新换代的需求，未来将逐步被节能、节材、环保、低噪音的变压器所取代。变压器的这种发展趋势，对于如发行人这类主营 S11 型及以上节能油浸式变压器、SCB10 型以上节能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的企业而言，将是一个获取新的竞争优势、更大市场份额的重要机遇。

对于无功补偿装置细分行业而言，无功补偿装置属于电力系统中一次设备，作用在于提供感性负载所消耗的无功功率，减少了电网电源向感性负荷提供由线路输送的无功功率，降低线路和变压器因输送无功功率造成的电能损耗，而在大系统中，还起到调整电网电压，提高电网稳定性的作用。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无功补偿装置是优化电网性能，保证电能质量的必要设备，是电网降低线损降低的有力保障，市场潜力巨大。

发行人重点发展的磁控并联电抗器和磁控并联电抗器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磁控消弧线圈产品属于创新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该系列产品均已于 2008 年 9 月通过国家级新产品投产鉴定，用户对该产品的认知度明显增强，产品订单快速增加。其同类产品正处于增长期，凭借独特的技术和成本优势，该类产品市场规模将有望取得比同类产品更快的增速。仅 SVC 的潜在市场需求每年约 100 亿元以上，未来 3-5 年将按照约 30% 的速度增长。

未来三年和一段较长的时期内，发行人立足于输变电设备制造领域，在建立和完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和提升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基础上，不断加强科技创新，产品创新，进一步完善企业自主创新机制及产学研联合创新机制。在“以企业为主体、以产品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方针指导下，发行人将节能型输变电产品的生产与品质提升作为企业的发展基础，用高新电力电子技术在输变电产品上的应用与开发作为企业的发展动力，把具有较高社会效益和较高经济效益的高效、节能、环保、减排的磁控电抗器等系列输变电新产品作为企业发展方向，不断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提升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使发行人具备持续发展能力。本着“诚铸精品，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发行人将发展为东北地区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输变电成套设备制造企业 and 全国最大的磁控电抗器系列新产品的制造基地。

关于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保荐书附件《关于丹东欣泰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影响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中，刘桂文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建华、孙文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票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情况

发行人本次补充 2013 年度半年报申报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招股说明书中对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性和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要求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查阅了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签署的《关于违背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违背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的约束措施》、《欣泰电气关于未能履行股份回购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违背禁止关联交易承诺的约束措施》等失信约束措施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意见》的规定签署了相关承诺和失信约束措施，相关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出的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附件一：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附件二：保荐机构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魏韶巍 2013年12月20日  
魏韶巍

保荐代表人: 兰翔 伍文祥 2013年12月20日  
兰翔 伍文祥

内核负责人: 胡平生 2013年12月20日  
胡平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2013年12月20日  
胡平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兰荣 2013年12月20日  
兰荣

保荐机构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成长性专项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兴业证券”）作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或“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对欣泰电气的成长性进行了专项调查，并出具本专项意见。

本专项意见是我公司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之附件。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专项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词语含义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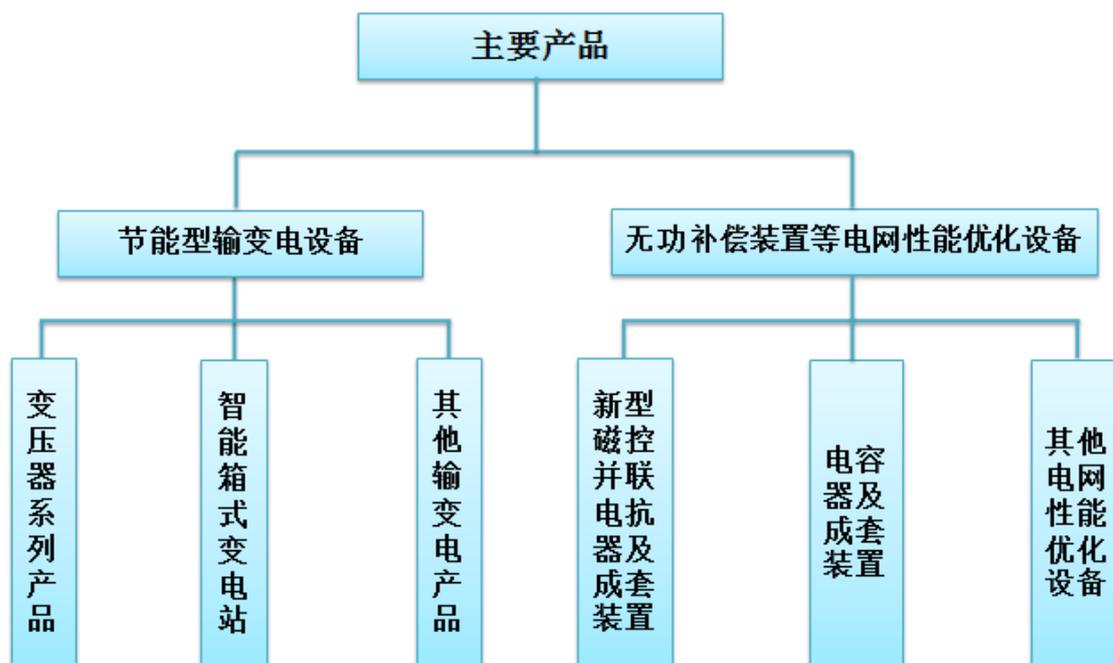
### 一、成长性调查过程

#### (一) 欣泰电气简介

欣泰电气系 2007 年 7 月 25 日由丹东整流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辽宁省丹东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码 21060000402171，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文东，住所为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 159 号。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压器分会理事单位，是辽宁省首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是一家在节能型输变电设备和无功补偿装置等电网性能优化设备领域内自主创新能力强、成长性高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自主创新和研发投入，

并不断引进德、美、法等国的生产设备和先进技术，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序列完善、结构合理的两大产品系列，包括以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智能箱式变电站等为主的节能型输变电设备和以新型磁控并联电抗器（MCSR）及成套装置（MCSR 型 SVC）为代表的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等电网性能优化设备。



## （二）成长性调查过程

兴业证券选择、推荐创业板企业时，重点关注该企业是否具有成长性和创新能力。围绕成长性与创新能力，项目组深入核查欣泰电气是否具有关键的核心技术、突出的研发优势、创新的业务模式以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兴业证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结合公司的行业前景及其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及市场前景、营销能力等因素，同时考虑公司持续成长的制约条件，综合分析判断公司的成长性，以严密的论证程序和依据充分的专业意见作为支撑，出具结论明确的成长性专项意见。

## 二、节能降耗的技术体现公司的创新之处

“节能降耗”是我国输变电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目前在网运行的高能耗输变电产品将会被技术升级、节能降耗的新产品所取代。我国输变电行业持续的高投资带来了输变电产品庞大的市场需求，企业只有设计生产出具

有节能降耗特性的产品，才能在竞争中超越对手并获得更大市场份额。

### （一）节能型输变电设备的节能降耗技术

#### 1. 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

干式变压器的技术革新，主要集中在节能、环保、性能参数优化等方面，降低变压器的损耗及噪音水平是世界性的研究课题。欣泰电气在引进德国主要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将国外的生产制造技术结合国内节能环保的需求，对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制造出具有低损耗、低噪音、低局放、高可靠性的节能环保型的系列产品。

欣泰电气生产的产品通过了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自主研发的矩型铁心干式变压器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采用新结构、新技术生产的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与国家标准 GB/10228-2008 中性能参数要求值相比，空载损耗平均低 11% 左右，负载损耗平均低 5% 左右，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标准“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之要求。

为了节能降耗、降低噪音，针对变压器的空载损耗和负载损耗不同特点，欣泰电气在干式变压器的设计生产上采取了一系列技术改进措施。

欣泰电气干式变压器空载损耗较低，主要原因是：第一，采用先进的不叠上轭工艺，减少反复拆装对上轭硅钢片性能的影响，降低对取向晶粒排列上的干扰。第二，铁心叠积采用 45 度全斜接缝，七级步进式，从而降低了铁心接缝局部磁密，对降低噪声很有利，空载损耗较小；铁心片使用从德国进口的乔格横剪线进行剪切，剪切精度高，毛刺小，降低了附加损耗的产生，使铁心的空载损耗大幅降低。第三，欣泰电气具有较好的硅钢片横剪、纵剪设备和其它工艺工装器具，可使铁心的工艺系数达到较低区间（1.14-1.18），保证了铁心具有较低的空载损耗。

在负载损耗方面，变压器线圈导线电阻是影响负载损耗的主要因素。欣泰电气在设计时，精选导线材质，有效地降低线圈的电阻损耗和附加损耗。在选择导线时，精确控制幅向尺厚度，降低变压器的涡流损耗。在设计时，尽量降低线圈选用匝数，减小导线的电流密度，大幅度降低负载损耗。

与国家标准 GB/T10228-2008 相比，欣泰电气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的节能效果数据如下表所示：

变压器容量 (kVA)	空载损耗 (W)			负载损耗 (W、120℃)		
	欣泰电气产品	标准值	降低比例	欣泰电气产品	标准值	降低比例
30	190	220	13.64%	710	750	5.33%
200	620	700	11.43%	2,550	2,680	4.85%
400	970	1,100	11.82%	4,010	4,220	4.98%
800	1,520	1,710	11.11%	6,990	7,360	5.03%
1,250	2,050	2,350	12.77%	9,750	10,260	4.97%
2,000	3,020	3,400	11.18%	14,535	15,300	5.00%

从上表可看出，无论是空载损耗或负载损耗，在各个变压器容量等级上，欣泰电气产品的性能都优于标准值，具有良好的节能性。

## 2. 油浸式变压器

我国油浸式变压器经历了 S7\S8\S9\S10\S11 等几个型号的升级过程，目前 S9 型产品仍广泛使用，节能效果明显的 S10 型以上产品市场规模正在增长，市场上已有 S13 及 SH15 型产品的需求。S11 型变压器的空载损耗比 S9 型低 20%，S13 型变压器的空载损耗比 S11 型低 25%。目前国家电网公司已经使用 S11 型配电变压器，并正在城网改造中逐步推广 S13 型，未来一段时间 S11、S13 型油浸式配电变压器将逐步取代现有在网运行的 S9 型。

欣泰电气生产的油浸式变压器以 S11、S13 和 SH15 油浸式变压器三个型号为主。欣泰电气通过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设计，将铁心截面形状由传统的圆形改成长圆形，节省原材料而使成本大幅降低，同时提高了产品节能性，提升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以 S11 型变压器中的 630kVA 为例，与 GB6451-2008 中产品性能要求相比较，该产品总空载损耗下降 400W。欣泰电气每年生产 S11 型配变折合成 630kVA 变压器约 1000 台，按挂网每年运行 8000 小时计算，则年节约电能： $8,000 \times 1,000 \times 0.4 = 3.2 \times 10^6$  kWh。变压器的寿命按 20 年计算，则 20 年间可节约电

能： $3.2 \times 10^6 \times 20 = 6.4 \times 10^7$  kWh。20 年内，变压器运行费用将节约（每度电按 0.5 元计算）： $0.5 \times 6.4 \times 10^7 = 3.2 \times 10^7$  元，即 3,200 万元。

欣泰电气生产的 SH15 系列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与 GB6451-2008 中产品性能要求相比较，空载降低 80%，非晶合金铁心变压器若能在国内完全替代 GB6451-2008 中产品性能要求的配变，则节约的电能相当可观。

尽管我国变压器行业竞争激烈，但对具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欣泰电气来说机遇大于挑战。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的推动下，行业内规模较小、技术研发能力较弱的企业将面临淘汰，具备降能耗、低噪音、智能化配电变压器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 3. 智能箱式变电站

箱式变电站是一种把高压开关设备、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接线组合而成的紧凑式配电设备，适用于住宅小区、市政设施、工矿企业等。随着城网改造的不断推进，城网改造的领域不断扩大，特别是在城市居民住宅小区配电网建设中，箱式变电站以其设计施工周期短、节能降耗明显而被广泛应用。目前欣泰电气生产的智能箱式变电站具有遥控、遥测、遥信、遥调、遥视功能，有完善的通风、加热、防凝露和烟雾报警系统，完全满足智能电网无人值守要求。智能箱式变电站采用 SCB10 系列变压器和 SH15 型非晶合金铁心系列变压器，其中 SH15 型非晶合金铁心变压器是目前国产最新节能变压器，其空载损耗比现行国标 GB/T6451-2008 规定数值降低 80% 左右。因为居民小区用电时间较少，空载运行时间长，年空载损耗占变压器总损耗比重较大，所以 SH15 型非晶合金铁心变压器适合居民小区的用电特点，节能效果显著。

## （二）无功补偿装置等电网性能优化设备的节能降耗技术

### 1. MCSR 和 MCSR 型 SVC

欣泰电气利用电力电子技术、动态实时磁控新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多目标最优控制技术等，自主研发的新型磁控并联电抗器（MCSR）、磁控并联电抗器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MCSR 型 SVC）、磁控式自动调谐消弧线圈及接地选线装置（XHDT）等相关系列产品，填补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成本低、

损耗小、谐波含量低、可靠性高、响应速度快，补偿精度高、无电磁污染等特点，能够减少电能损耗，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实现了电力柔性传输的突破，使高效输电成为可能，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我国电网无功潮流不能灵活调节，造成电网输电损耗大，输电效率低，存在巨大浪费，而提高电网输电效率，是节约能源和实现电力系统科学发展的重要途径。欣泰电气掌握的新型磁控并联电抗器技术能够实时优化控制，维持电压稳定，大大降低输电损耗，提高供电质量。新型磁控并联电抗器技术也是建设高压、超高压交流电网的关键技术之一，能够同时解决超高压和特高压输电系统中过电压抑制、潜供电弧熄灭和动态无功调节等问题，是输变电领域的重大科技成果，其科技含量处于同期国际领先水平。

欣泰电气开发的新型 MCSR 和 MCSR 型 SVC 可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电气化铁路、煤炭、矿山、化工等行业，调节系统无功潮流、控制电压，从而达到节能降耗、提高系统稳定性的目的。目前，我国在网运行的无功补偿装置在设计和运行上有不少弊端，我国的变电站绝大多数采用机械开关投切的电容器组作为无功补偿主要设备，容量不能连续可调，而且开关投切次数有限。采用 MCSR 型 SVC，可使主变压器铜损及上一级输电线路的电能损失得到进一步降低。以辽宁某 220kV 变电站为例，站内有变压器两台，容量均为 180,000kVA，均为有载调压变压器，66k 为双母线方式，正常运行方式下两台主变分列运行，原有无功补偿电容器两组，一组电容器整组容量为 32,064kvar，二组电容器整组容量为 28,056kvar，由于无功负荷较小且变化较大，经常使其两组电容器出现过补现象，严重地影响了系统运行的经济性。为解决上述存在问题，一组电容器新上一套 MCSR（20,000kvar）成套装置，组成一套 MCSR+FC 的 MSVC 成套装置，进行动态调节，使一组电容器能够处于实时补偿运行状态，经过一年的运行，通过统计分析，新上 MCSR 后该变电站一年可节约电能 182.9 万元。

## 2. 电容器和电容器成套装置

欣泰电气生产的高压并联电容器、高压滤波电容器，采用了新型绝缘材料、新生产工艺和降噪技术等，有效降低了电容器的介质损耗和噪音，可以降低有功损耗 20-35%，可降噪至 48dB 以下；欣泰电气的 10kV 柱上式无功自动补偿装置可

以根据实际负荷情况实现无功功率自动跟踪投切补偿，该装置配有GPRS通讯模块，具有GPRS无线通讯功能，自动补偿装置中设置了完善的保护功能，可以控制各种故障的发生，更好地提高功率因数、降低电能损失、减少设备损坏，提高电网的可靠性；欣泰电气的35kV自动动态滤波及无功补偿装置，采用交流数据采集系统和嵌入式工控机跟踪电网和功率因数以及电网有功功率状况，能够准确判断需要补偿的无功数量，提高功率因数。

### 三、突出的研发实力提供公司创新源动力

欣泰电气制定了以人为本的研发战略，加强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建设，通过广泛招聘人才、完善培训制度、建设博士后科研基地、院士工作站等措施，努力培养一支高素质、高效率、高水平的科研人才队伍，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保持公司科研竞争优势。

#### （一）组建了完善的研发机构和高效的研发团队

欣泰电气十分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工作，设立了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实施明确的专业化研发分工，注重研发效率，下设研究所、工艺部、试验中心（含4个实验室）、博士后科研中心和院士工作站，形成了功能互补、结构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承担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和订单产品生产工艺优化等职能。

欣泰电气注重研发团队建设，一方面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对技术人员提供一定的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保证技术人才及时准确地掌握新技术、新知识；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对技术人才队伍考核，实行优胜劣汰，确保一支高素质技术人才队伍。经过多年努力，欣泰电气初步构建了老、中、青相结合的研发团队。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7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3.43%，其中高级工程师12人，工程师22人。欣泰电气积极聘请行业专家对公司进行研发指导，聘请了我国输变电研究和制造行业著名的中国工程院院士朱英浩先生担任总技术顾问，并于2011年9月建立了“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特邀院士工作站”，广邀业内专家对公司输变电设备的技术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切实发挥院士专家在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中的作用，提升企业在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领域的技术水平。

欣泰电气股东陈柏超教授为我国磁控并联电抗器领域领军人物，长期从事电力系统过电压抑制及电力电子技术在高电压领域应用方面的研究，特别是在磁控并联电抗器领域的研究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是具有国际知名度的电力电子专家。其领衔的科研团队先后开发了 6~110kV 中高压磁控并联电抗器、基于可控电抗器的电力消弧线圈、电气化铁路自动无功补偿装置等一系列科研产品，其中大多数属国内乃至世界首创，通过他与欣泰电气技术的合作，逐步实现了相关产品的产业化和系列化，并逐步培养了欣泰电气自有的研发团队。目前欣泰电气完全掌握了新型磁控电抗器及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相关产品的产权，并具有持续研发的实力。

## （二）建立了保证公司技术创新的长效机制

### 1. 欣泰电气强化了研发部门的战略地位

欣泰电气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意识，始终把科技创新、产品创新放在重要位置上。欣泰电气将研发工作提升到公司发展战略高度，长期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工作，大力进行人才引进，不断完善激励制度，优化研发组织分工，形成了较强的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能力、消化吸收能力。欣泰电气坚持科技投入优先原则，每年按照销售收入一定比例提取研发经费，投入到高新技术产品研制开发上，使公司的产品始终处在“研发一代、储备一代、产业化一代”的良性循环之中。欣泰电气较高的研发经费投入保证了研发中心职能的发挥。

### 2. 欣泰电气建立了技术创新的管理制度

欣泰电气建立并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制定了《技术中心工作规范及流程》、《科研项目开发管理办法》和《研发中心技术开发项目奖励实施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了科研项目顺利有效运行。在项目选择上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的原则，在市场分析、技术分析、经济效益分析以及企业优势分析的基础上，确立立项的优先顺序和研发计划，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组织评估和进行必要的调整，促使项目能够有效顺利运行。各种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均实行项目制，依靠科技人员集体力量完成，尽量避免核心技术掌握在少数人手中。欣泰电气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

### 3. 欣泰电气建立了独立研发与开放合作的研发体制

欣泰电气实施独立研发与技术引进、合作研发相结合的创新策略。一是大力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自主创新，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的地位，并带动一批在技术上与之相关的新产品的诞生，使企业的产品率先进入市场，领导本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二是重视技术引进，既有利于节约资金，又有利于先进技术的快速消化、吸收与创新；三是加强与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联合，走合作创新之路。合作创新战略可以使企业与企业或企业与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之间发挥各自优势，有利于加快独立研发的进程，消除研发瓶颈，降低研发成本，提高研发层次。欣泰电气注重产学研合作和国际技术合作，与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以及朝鲜国家科学院、德国 SGB 公司建立了比较稳定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关系，为企业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4. 欣泰电气建立了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

欣泰电气制定了《技术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技术开发项目奖惩实施办法》，开发研制的新产品经试验合格满足技术条件后，对研发人员给予一次性科技成果奖励，产品达产后根据销售额给予研发人员一定比例销售提成奖。上述政策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对在技术创新、技术改造、重大项目开发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进行奖励，保证了核心技术队伍的稳定。

## （三）持续研发投入带来了显著的创新成果

欣泰电气在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同时，不断完善激励制度和研发体系，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欣泰电气研发投入分别为 2,581.49 万元、2,640.71 万元、2,705.05 万元和 1,131.30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29%、6.36%、5.86% 和 5.13%。研发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通过研发投入获得了一系列成果，增强了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形成了较强的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和吸收消化能力。

### 1.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2005 年以来，欣泰电气累计完成磁控并联电抗器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柱上式自动投切高压无功补偿装置等研发项目，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并实现了技术向产品的转化，给欣泰电气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欣泰电气目前拥有 3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拥有各类专有技术 18 项，获得新产品鉴定和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71 项，形成了自主创新的知识产权体系。非专利技术均为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自主创新研发获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这些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使欣泰电气产品继续保持国内先进水平，是欣泰电气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2008 年 12 月，欣泰电气被辽宁省科技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税局、辽宁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0 年 12 月欣泰电气荣获科技部组织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欣泰电气作为行业内技术领先的生产企业，是我国《磁控式可控并联电抗器技术规范》（DL/T 1217-2013）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在新型磁控并联电抗器等动态无功补偿装置领域技术水平位居行业前列。

良好的技术储备使得欣泰电气能够生产具有节能降耗特性的产品，例如，欣泰电气生产的 BKS（F）T 系列新型磁控并联电抗器和 XHDT 系列磁控消弧线圈自动跟踪补偿及接地选线装置于 2008 年 9 月通过国家级新产品投产鉴定和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出具的鉴定结论评价本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产品已在武汉钢铁公司、神华集团、蒙古国家电力公司、朔州煤矿、国网沈阳电力公司为奥体中心供电的张官 220kV 变电站等电力系统投入运行，性能优良、效果显著。

## 2. 荣誉和奖励

2008 年 12 月，欣泰电气被辽宁省科技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税局、辽宁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 12 月，欣泰电气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欣泰电气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CC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20052-2006 节能产品

认证，获国家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辽宁省百强信用企业、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辽宁省科技创新企业、辽宁省优秀福利企业、辽宁省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示范企业、辽宁省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称号。

欣泰电气有多项产品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其中省级以上奖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证书	颁发单位
1	磁控消弧线圈自动跟踪补偿及接地选线装置	国家重点新产品	国家科技部
2	KBSCZY200-1250/6-10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国家重点新产品	国家科技部、环保总局、商务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66kV 磁控并联电抗器	国家重点新产品	国家科技部、环保总局、商务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SC (B) 10 系列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	中国优质电力设备	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
5	XHDT 系列磁控消弧线圈自动补偿及接地选线装置	国家新产品鉴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6	BKS (F) T 系列磁控并联电抗器	国家新产品鉴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7	BFM11/ $\sqrt{3}$ -200-1W 高电压并联电容器	科技成果鉴定	国家机械工业局、国家电力公司
8	BFM2 19-334-1W 高电压并联电容器	科技成果鉴定	国家机械工业局、国家电力公司
9	BFM11/ $\sqrt{3}$ -100-1W 高电压并联电容器	科技成果鉴定	国家机械工业局、国家电力公司
10	TYD220/ $\sqrt{3}$ -0.01H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科技成果鉴定	国家机械工业局、国家电力公司
11	OWF110/ $\sqrt{3}$ -0.02H 耦合电容器	科技成果鉴定	国家机械工业局、国家电力公司
12	OWF220/ $\sqrt{3}$ -0.01H 耦合电容器	科技成果鉴定	国家机械工业局、国家电力公司
13	TRF110/ $\sqrt{3}$ -0.02H 电容分压器	科技成果鉴定	国家机械工业局、国家电力公司
14	TRF220/ $\sqrt{3}$ -0.01H 电容分压器	科技成果鉴定	国家机械工业局、国家电力公司
15	TYD220/ $\sqrt{3}$ -0.01H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科技成果鉴定	国家机械工业局、国家电力公司
16	新 SC (B) 10 系列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	辽宁省优质新产品奖	辽宁省人民政府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证书	颁发单位
17	DKSC-315/10 环氧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压器	辽宁省优质新产品奖	辽宁省人民政府
18	XHDC-300/10 环氧树脂浇注干式消弧线圈	辽宁省优质新产品奖	辽宁省人民政府
19	S11-M-630/10 电力变压器	辽宁省优质新产品奖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	BKS (F) T 系列磁控并联电抗器	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励证书	辽宁省人民政府
21	XHDT 系列磁控消弧线圈自动跟踪补偿及接地选线装置	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励证书	辽宁省人民政府
22	地下式智能预装式变电站	科技成果转化奖	辽宁省人民政府
23	BKS(F)T 系列磁控并联电抗器	“专精特新”产品证书	辽宁省中小企业厅
24	XHDT 系列磁控消弧线圈自动跟踪补偿及接地选线装置	“专精特新”产品证书	辽宁省中小企业厅
25	环氧树脂浇注干式铁心串联电抗器	成果证书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6	CKSGKL-360/10-6 空心串联电抗器	成果证书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7	XHDCT-315/10 环氧树脂浇注磁控可调式消弧线圈自动跟踪补偿及接地选线装置	成果证书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8	YB □ -D-12/0.4 (F.R) /T-630 预装式变电站	成果证书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9	TBB I 10/450(150+300)高压并联电容器装置	成果证书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30	风力发电用组合式变电站	成果证书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31	高压并联电容器	成果证书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32	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	成果证书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33	BKS(F)T 系列磁控并联电抗器	成果证书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34	SSZ11-50000/110 电力变压器	成果证书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35	非晶合金铁心变压器	成果证书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36	XHDT 系列磁控消弧线圈自动补偿及接地选线装置	科技成果鉴定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37	BKS (F) T 系列磁控并联电抗器	科技成果鉴定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38	S11-M-630/10 电力变压器	科技成果鉴定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39	BAM11/√3 -334-1W 高电压并联电容器	科技成果鉴定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40	OWF220/√3 -5000H 耦合电容器	科技成果鉴定	辽宁省机械厅、东北电管局
41	TRF220/√3 -5000H 电容分压器	科技成果鉴定	辽宁省机械厅、东北电管局

#### （四）后续研发计划将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

领先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来源于欣泰电气坚持不懈的技术改造与产品研发，目前，针对两大系列产品，欣泰电气正在制定和实施后续研发计划。

##### 1. 节能型输变电设备的品质提升发展计划

在油浸式变压器、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的产品品质提升方面，欣泰电气将加强非晶合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和应用。通过对非晶合金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应用，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步伐，为欣泰电气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积极扩大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产品技术的应用范围，将该技术在电抗器系列产品中进行推广和应用。借助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产品技术的优势，努力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型环氧树脂电抗器系列新产品，使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欣泰电气已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片机控制器，该产品在发行人生产的磁控并联电抗器型无功补偿成套装置和电容器无功补偿成套装置的产品上得到了应用。在此基础上，欣泰电气计划将该控制器系列化、标准化、通用化，并加大在高低压配电柜、硅整流设备、预装式变电站等产品上应用的研究与推广。

智能化配电系统作为一种技术具有独特的优点，既可以单独作为一种自动化技术去不断发展和应用，又可以用来改造传统产品，提升传统产品的品质和附加值。因此，智能化配电系统有着巨大的市场和广泛的发展前景，必将给欣泰电气传统产品的生产和品质提升带来技术上质的飞跃，并会增强这些传统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目前欣泰电气已对相关多项传统产品进行了智能化的开发研究。其中，智能化预装式地下箱式变电站项目是国家科委立项的研发项目。

##### 2. 无功补偿装置等电网性能优化设备的开发计划

###### （1）磁控并联电抗器系列新产品的后续研究开发计划

欣泰电气将继续消化、吸收、提升磁控并联电抗器的研发成果，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磁控并联电抗器的工艺结构和设计工作，进行磁控并联电抗器及成套装置的系列化设计。同时加强对磁控并联电抗器外延产品的深入研究，使磁控并联电抗器及其成套装置成为欣泰电气的支柱产品，并使欣泰电气成为全国最大的磁控并联电抗器生产制造基地。具体如下：

第一，做好用于磁控并联电抗器产品上的控制器的后续研发工作，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PLC 控制器，并将其产品化、系列化、标准化、通用化，使产品应用更加广泛。

第二，磁控并联电抗器及磁控消弧线圈进行产业化发展的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欣泰电气将继续研制非晶材料的磁控并联电抗器及磁控消弧线圈，使欣泰电气的磁控并联电抗器及磁控消弧线圈系列新产品能够在输变电领域的应用得到长足发展。

第三，欣泰电气将进一步研究开发自动跟踪调谐的磁控消弧线圈和电力滤波器，采用独创的微调串联式磁控电抗，实时跟踪和滤除高次谐波，使滤波效果达到 90% 以上，防止谐波放大和电容损坏，保证电网和用户供用电安全。

第四，欣泰电气将在已经成熟的磁控并联电抗器的基础上，研制具有快速响应速度的磁控并联电抗器和光触发控制器，其响应速度达到 10 毫秒，可用于响应速度要求更高的场合，如电弧炉等，使磁控并联电抗器系列产品品种更广泛及性能更趋于完善。

第五，研究开发电弧炉闪变抑制电抗器，该产品利用铁磁材料的饱和特性，以较小的直流功率来控制较大的交流负载。电抗器串联在电弧炉回路中，由主线圈和控制线圈组成，控制线圈外接整流回路，铁心有效磁导率随直流控制电流的磁化作用而变化，从而改变交流回路中的电流和负载中的功率。它能够随着负载的变动快速自动调节电抗值的大小，从而稳定设备的电流和系统电压，消除电弧炉闪变，使之能安全可靠运行；

第六，与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和沈阳变压器研究院合作研发 1,000kV 磁控并联电抗器。通过与这些国内行业技术领先团队的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新型磁控并联电抗器的技术含量。同时，通过对高电压等级电抗器研究，公司未来也将具备同电压等级变压器产品的设计能力。

## (2) 新型动态无功补偿成套装置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计划

现行国家电网中使用的电抗器无功补偿成套装置和电容器无功补偿成套装置基本来自于不同的制造厂商，用户要在电网中同时进行电抗器无功补偿和电容

器无功补偿，就要分别从不同的制造厂商处购买这两种设备。同时要两种设备运用在一个系统中，需要对不同厂家设备进行一定调试和组合才可以，而且容易出现兼容性问题。

欣泰电气目前已经具备了优良的电容器加工能力，能够根据新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的需求提供质量稳定和定制化的电容器产品。同时，欣泰电气在新型磁控并联电抗器领域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能够利用自身的磁控并联电抗器和电容器进行组合设计，充分优化产品结构，解决不同产品之间存在的兼容性问题。欣泰电气可以在较低成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已具备的硬件生产能力和软件研发能力，加强对新型磁控并联电抗器型动态无功补偿成套装置和电容器无功补偿成套装置在电力系统中应用的研究与开发，将这两项国内领先的生产技术进行科学的组合，开发出具有先进水平的新型磁控并联电抗器和电容器无功补偿成套组合装置新产品。这种新产品将会扩大欣泰电气的产品系列及销售市场，有着更广阔的市场前景。

综上所述，欣泰电气自主创新成果显著，向市场转化效果良好，以磁控并联电抗器为代表的无功补偿装置等电网性能优化设备核心技术优势明显，技术含量较高。欣泰电气具备良好的技术创新的基础与条件，研发战略明确，研发体制不断完善，后续研发项目充足，持续研发能力较强。欣泰电气具备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

#### **四、面向市场的业务模式保障公司创新成果的顺利转化**

报告期内，欣泰电气保持快速而稳定的发展，现已成为主业突出、产品系列完整、自主创新能力强的国内重点输变电行业制造企业。要把领先的技术转化为持续的利润，必然要有先进可行的业务模式来支撑。制造型企业的业务流程是否合理、高效，取决于这个企业的产品研发、原料采购、产品制造、物流配送、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业务模式的先进性和可行性。为取得更高绩效，欣泰电气的业务模式面向市场，不仅能够快速响应市场的需求变化，而且做到了有效控制成本。

## （一）面向市场的业务模式

### 1. 采购模式与生产模式

欣泰电气采购的原则是按订单确定采购量，由供应部采取招投标和比价采购的方式向合格供应商及经销商直接采购，由于欣泰电气采购量较大，且与供应商具有长期合作关系，欣泰电气在采购价格和配送时间上均有较大优势。

变压器、电容器等产品的生产由销售部门根据产品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期及产品的运输周期，确定产品的完工及发货时间，进而由综合计划员根据生产周期倒排，确定所有产品的排产计划。排产计划可细化到图纸设计下发、原材料采购到位、各生产工序的开工与完工、产品的检验与试验、产品总装配、产品包装与发运等所有工序与流程。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综合计划开展各项工作，生产部门根据排产计划细化各产品生产过程计划，从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进度。

磁控并联电抗器、智能箱式变电站等成套设备的生产方式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方式，在销售订单通过评审后，对于现有产品可满足供应需求的，直接组织材料（包括外购原料和库存材料）进行生产加工；针对需要进行设计优化的产品，由欣泰电气下属的研发中心完成产品的设计和优化，由车间组织生产制造。

### 2. 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直销、经销两种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

直销方面，发行人业务人员同最终用户的采购部门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额及技术条件、期限等，发行人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提供一切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是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供货合同，根据合同内容约定，按照经销商提货通知向经销商发出产品。同时提供相应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发行人经销商主要是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贸易的企业。

发行人销售产品，对于合同约定发行人不负安装义务的，在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经收货方对产品外观检验合格后，及予以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合同约定发行人负安装义务的，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在货物运至合同规

定的交货地点，安装完成并经收货方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重视维护与大客户、各地经销商之间的关系，以一流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为基础，重视推广“欣泰”品牌的知名度，发行人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

## （二）不断增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欣泰电气通过多年努力，建立了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第一，欣泰电气建立了较为齐全的销售网络，设立了北京、天津、唐山、大连、沈阳、长春、哈尔滨、大庆油田、胜利油田、大港油田等十多家办事处，在武汉、厦门、宁夏等地拥有多家代理商，建立了较为齐全的销售网络，使欣泰电气具备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欣泰电气同时加大力度开拓国际市场，产品已经打入蒙古、朝鲜等国市场且运行良好、声誉较佳。

第二，欣泰电气拥有一支专业的销售服务队伍。近年来，欣泰电气不断加强销售服务队伍建设，组织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参加产品、技术和专业知识培训，不断强化其专业营销队伍的特色，以向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实现更好的销售业绩。

第三，欣泰电气可以根据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对产品进行符合客户需求的改进，以满足客户的需要。欣泰电气强大的技术开发力量在优化产品设计、降低成本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得欣泰电气产品生产成本低于市场同类产品成本，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第四，欣泰电气具备良好的营销策略的运用能力。近年来欣泰电气根据产品市场的特点，灵活采取差异化营销和集中化营销等战略，大力推进产品销售。欣泰电气实施差异性营销战略，根据发行人的产品特点选择相应细分市场作为目标市场。欣泰电气实施集中化市场战略，将整体市场分割为若干细分市场后，选择其中某一细分市场作为目标市场。欣泰电气在开发新市场时采用集中化市场战略，集中发行人的人、财、物等资源，不求在每个细分市场上都获得一定市场份额，而争取在少数市场上得到较大的市场份额。

### （三）创新技术转化为生产力效果良好

欣泰电气不仅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成果，而且这些科技成果向市场的转化率较高。2010 年年实现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3.20 亿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90.41%。2011 年实现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3.97 亿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95.89%。2012 年实现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4.43 亿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96.52%。2013 年 1-6 月，公司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2.09 亿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95.17%。研发成果切实转化成了欣泰电气的产品，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基于可靠的产品质量，近年来，欣泰电气为众多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提供节能型输变电设备和电力无功补偿设备，具体包括黄河小浪底水利建设工程，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及内蒙东四盟电网改造工程，大庆油田、吉林油田、盘锦油田、冀东油田、胜利油田扩产工程，鞍钢、本钢、抚钢、新抚钢、通钢、首钢、唐钢改造工程，山西西山煤矿、神华集团、铁法矿务局、沈阳矿务局、北京矿务局煤矿矿山改造工程，阜新电厂、庄河电厂、华能东港电厂建设工程等。

## 五、三阶段发展路径展现公司稳健的成长历程

回顾欣泰电气的成长历程，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促使了发行人的稳定发展。欣泰电气前身是丹东整流器有限公司，由 1960 年设立的国有小型福利企业丹东整流器厂转制而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主要从事铁芯、电磁线、箱式变电站、电抗器、电力电容器等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继从控股股东辽宁欣泰收购了其电容器、变压器相关资产，完成相关业务重组和蜕变，并立足自身业务优势，开拓业务新增长点，通过陈柏超教授合作，开发了新一代磁控电抗器等系列无功补偿装置，从而实现了业务结构的再次升级，并迎来了快速成长期。根据欣泰电气的发展历程和转折点，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 （一）稳步发展阶段

欣泰电气前身最早为丹东整流器厂，最初从事机械、电工设备制造，至 1998 年 12 月企业经营困难，亏损严重。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依法转让给温德乙。温德乙接手后，通过不懈努力和市场化经营管理，实现了企业的扭亏为盈，并于 1999 年进行了转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欣泰电气设立情况详见《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经过十几年的努力，至 2007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发行人业务已拓展到铁芯、电磁线、箱式变电站、电抗器、电力电容器等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发行人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截至整体变更日，发行人净资产已达到 7,197.62 万元，这一时期，欣泰电气属于稳步发展阶段，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 （二）重组、蜕变阶段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业务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竞争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产品类型完备的优质公司，欣泰电气于 2007 年 6 月和 11 月，相继收购了辽宁欣泰的电容器相关资产、35kV 及以下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相关资产，具备了节能型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和电容器及成套设备等产品。同时，欣泰电气立足于已有变压器业务，向与变压器有着密切相关性而具有更高科技含量和市场前景的无功补偿领域扩展。

2007 年欣泰电气与国内磁控并联电抗器领域具有领先研究基础的武汉大学和陈柏超教授进行技术合作，经过一年多科研攻关和多次尝试，最终成功研制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新型磁控并联电抗器，并开始了相关产品的系列化研制过程，从而建立了国内磁控并联电抗器领域的绝对领先优势。2008 年 9 月欣泰电气涉及研发的新型磁控并联电抗器和磁控消弧线圈自动跟踪补偿及接地选线装置经辽宁省科技厅组织专家鉴定，获得了极高评价，鉴定结论认为“该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自此，欣泰电气成功完成了业务升级，发展成为具备节能型输变电设备和无功补偿装置等电网性能优化设备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的电力综合服务供应商。

### （三）快速成长阶段

欣泰电气自 2008 年业务整合成功以来，业务结构日趋合理，技术创新实力逐步增强，产品序列日渐丰富，欣泰电气步入了快速成长时期。

欣泰电气自 2008 年以来，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通过自主研发先后取得 30 项专利，发明专利 3 项。BKS（F）T 系列磁控并联电抗器、XHDT 系列磁控消弧线圈自动跟踪补偿及接地选线装置取得国家级新产品投产鉴定，辽宁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并有 SC（B）10 系列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等十余项新产品取得了省级以上新产品鉴定。2008 年 12 月，欣泰电气被辽宁省科技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税局、辽宁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 12 月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欣泰电气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也呈现快速增长局面，2008 年以来，收入利润保持高速稳定增长，尤其是在磁控并联电抗器等新产品领域，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通过发行人不断的自主创新和研发投入，欣泰电气已经形成了完整、独立的研发创新团队，构建了“研发一代、储备一代、产业化一代”的良好研发格局，按照市场导向开发新产品，通过在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领域和磁控电抗器等无功补偿装置领域的持续创新，为企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局面。随着欣泰电气自主创新能力的增强和产品市场认可程度的不断提升，欣泰电气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 六、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 (一) 主要盈利指标增长速度较快

#### 1. 资产和业务整合后增长迅速

欣泰电气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万元)	22,052.62	46,154.58	41,535.38	35,409.37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1.12%	17.30%	20.20%
营业利润(万元)	2,085.26	5,620.50	5,151.87	4,478.94
营业利润增长率	-	9.10%	15.02%	12.84%
净利润(万元)	2,283.54	6,202.02	5,606.63	5,903.11
净利润增长率	-	10.62%	-5.02%	4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84.03	5,494.10	5,166.74	4,47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	6.34%	15.50%	14.23%
净资产(万元)	36,594.04	34,310.50	28,108.48	22,501.85
净资产增长率	6.66%	22.06%	24.92%	35.56%

报告期,随着欣泰电气在整合资产和业务的同时,不断加大研发和资金投入,现已形成了以输变电设备为主,以无功补偿装置等电网性能优化设备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的完整业务体系,资产总额、净资产等数额稳步增长。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快速而稳定的增长,分别为35,409.37万元、41,535.38万元和46,154.58万元,分别同比增长20.20%、17.30%和11.12%。随着欣泰电气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盈利水平亦快速提升,2010年至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4.23%、15.50%和6.34%。2012年欣泰电气销售收入达到46,154.58万元,净利润达到6,202.02万元。2013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分别为22,052.62万元、2,283.54万元和36,594.04万元。

#### 2. 报告期内资产重组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欣泰电气于2007年6月、2007年11月和2010年4月分别收购了电容器资产、35kV及以下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及特种变压器资产、66kV及以上油浸式变压器资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的业务体系更加完善,主营业务突出。欣

泰电气整体研发实力逐步增强，新产品开发明显加快，产品竞争实力明显增强。同时，欣泰电气加强了对营销体系的整合和销售人员的管理，营销网络日趋完善，产品销售快速增长。资产重组在大幅度降低关联交易的同时，减少了生产和销售的中间环节，降低了销售、管理成本及营业税金，使得收购资产的盈利能力也有了较大提升。

## （二）主营业务突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欣泰电气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以来，在强大研发实力的支持下，以节能降耗和科技创新为主线，产品不断得到改进，产品结构不断丰富，目前已经形成两大系列，产品的技术含量不断得到提高。一是节能型输变电设备系列，欣泰电气在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的输变电产品制造技术的基础上，利用计算机模拟仿真技术、采用柔性工装模具等试验设备，生产智能化、节能型标准化电气产品，同时提供各种非标创新产品，主要包括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风力发电用组合式变压器、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智能箱式变电站、可拆装式箱式变电站、节能型铁芯等。二是无功补偿装置等电网性能优化设备，欣泰电气利用电力电子技术、动态实时磁控新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多目标最优控制技术等，自主研发的新型磁控并联电抗器及成套装置、高压和超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磁控式自动调谐消弧线圈及接地选线装置等系列产品，其中部分品种获得了国家级新产品鉴定，填补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成本低、可靠性高、响应速度快，补偿精度高、无电磁污染等特点，能够减少电能损耗，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实现了电力的柔性输电，使高效输电成为可能，市场空间广阔。由于产品丰富，资产和业务结构合理，欣泰电气抗市场风险能力日益增强。

### 1. 主营业务突出，99%以上收入来源于主营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22,052.62	100.00%	46,154.58	100.00%	41,535.38	100.00%	35,409.37	100.00%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1,950.75	99.54%	45,920.30	99.49%	41,350.11	99.55%	35,342.89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101.87	0.46%	234.28	0.51%	185.27	0.45%	66.48	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342.89 万元、41,535.38 万元和 46,154.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55%和 99.49%。201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1,950.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54%。主营业务收入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拥有丰富的经营经验，竞争优势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稳定增长，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7.00%和 11.05%，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发行人在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拥有长期经营经验，产品科技含量高，节能效果显著，竞争优势突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不断优化，新型磁控并联电抗器等无功补偿产品增长迅速

欣泰电气业务主要分为两类，即节能型输变电设备及无功补偿装置等电网性能优化设备。其中，节能型输变电设备销售收入金额稳定增长，构成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节能型输变电设备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37%、89.16%、87.75%和 93.83%；无功补偿装置等电网性能优化设备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60%、10.84%、12.25%和 6.17%，该系列产品中的磁控并联电抗器及成套装置的销售增长速度较快，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新的增长点。欣泰电气按业务的主营业务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节能型输变电设备	变压器	17,090.50	77.86%	32,076.22	69.85%	27,764.31	67.14%	20,598.95	58.28%
	智能箱式变电站	1,248.36	5.69%	3,974.23	8.65%	4,118.76	9.96%	3,079.01	8.71%
	其他输变电设备	2,257.48	10.28%	4,246.10	9.25%	4,986.47	12.06%	7,557.33	21.38%
	<b>小计</b>	<b>20,596.33</b>	<b>93.83%</b>	<b>40,296.55</b>	<b>87.75%</b>	<b>36,869.53</b>	<b>89.16%</b>	<b>31,235.29</b>	<b>88.37%</b>
无功补偿装置等电网性能优化	磁控并联电抗器及成套装置	991.31	4.52%	4,034.34	8.79%	3,158.52	7.64%	2,755.22	7.80%
	电容器及成套装置	312.56	1.42%	1,446.90	3.15%	1,152.54	2.79%	1,159.09	3.28%
	其他电网	50.55	0.23%	142.52	0.31%	169.52	0.41%	184.10	0.52%

产品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化设备	性能优化设备								
	小计	<b>1,354.42</b>	<b>6.17%</b>	<b>5,623.75</b>	<b>12.25%</b>	<b>4,480.58</b>	<b>10.84%</b>	<b>4,098.41</b>	<b>11.60%</b>
其他		-	-	-	-	-	-	9.17	0.03%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21,950.75</b>	<b>100.00%</b>	<b>45,920.30</b>	<b>100.00%</b>	<b>41,350.11</b>	<b>100.00%</b>	<b>35,342.87</b>	<b>100.00%</b>

(1) 2007年欣泰电气收购了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干式变压器、35kV及以下油浸式变压器和特种变压器业务的相关资产。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干式变压器和油浸式变压器类产品成为欣泰电气主要产品。2010年4月，欣泰电气完成了对辽宁欣泰66kV及以上电压等级油浸式变压器相关资产的收购，66kV及以上电压等级油浸式变压器开始纳入欣泰电气油浸式变压器产品范围。报告期内，欣泰电气变压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0,598.95万元、27,764.31万元、32,076.22万元和17,090.5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8.28%、67.14%、69.85%和77.86%。

(2) 报告期内，欣泰电气加大了对磁控并联电抗器及其成套装置的研发、生产力度。由于技术更新、工艺改进及设计水平提高等因素使欣泰电气的电抗器产品逐渐打开市场。磁控并联电抗器及成套装置是欣泰电气重点研发生产的产品，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755.22万元、3,158.52万元、4,034.34万元和991.3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0%、7.64%、8.79%和4.52%。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亮点，2010年度至2012年度年平均增长率为21.18%，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募投项目投产后，该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将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的重要支撑。

### (三)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创新成果丰富

报告期内，欣泰电气通过研发团队构建、研发体制的不断完善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机制和研发力量。通过持续研发，先后取得了30项专利，包括3项发明专利，形成专有技术18项，获得新产品鉴定和产品型式试验报告71项。欣泰电气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年12月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多次获得省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创新成果显著。详见本成长性意见之“三、(三)持续研发投入带来了显著的创新成果”。

## 七、欣泰电气保持成长性的主要驱动因素

### （一）节能降耗和科技创新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 1. 我国节能降耗形势与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节能减排、节能降耗是国家产业政策的主题，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则是落实节能减排政策的重要平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二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6%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0%。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十一五”期间，规划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0%左右，实际仅完成了 19%。甚至出现了多个省市为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强制拉闸限电的情形，可见实现节能目标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因此，未来若干年内，国家的节能减排政策力度将会继续加大。

据电监会、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 2010 年 9 月发布的《2009 年电力企业节能减排情况通报》，2009 年全国电网输配电线损率 6.72%，耗费在输电及配电侧线路及变电设备空载损耗上的电达到 2,331.28 亿度，相当于北京市 2008 年用电量（689.72 亿度）的 3.38 倍。目前，我国电网输配电线损率仍比国际先进电力公司高 2%-2.5%。可见，利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来助推节能减排还有很大潜力可控，节能减排政策将为本行业带来可观的导向性市场需求。

欣泰电气生产及重点发展的系列产品具有节约能源、降低消耗的重要特点，变压器、电容器及成套装置、磁控并联电抗器及成套装置、磁控消弧线圈等无功补偿装置是输变电领域实现节约电能损耗的代表性产品。MCSR 和 MCSR 型 SVC 是一种绿色环保型、智能化新型电力无功补偿产品，它的推广应用是我国输变电行业的重大变革。

#### 2. 科技创新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及发展新型输变电技术也是我国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08 年）指出，将着重扶持“采用新原理、新技术和新型元器件，能够补偿无功功率、提高功率因数、减少电能损耗、改善电能质量的新型节电装置，包括用于企业的新型节电装置；用于企业的节能、节电控制装置及其综合管理系统，用于输配电系统的先

进无功功率控制装置以及区域的在线动态谐波治理装置等。”此外，《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等有关政策法规也表明了对新型输变电技术的支持。

欣泰电气近年来大力开展以节能降耗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和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取得了多项有较大影响的科技成果。欣泰电气掌握的新型磁控并联电抗器技术是通过改变铁芯磁阀饱和度进而改变等效电抗的方式无级地控制电抗器容量，是新型电抗器技术和现代电子控制技术相结合的产物。磁控并联电抗器技术是建设高效、稳定的高压、超高压、特高压交流电网的重要技术，能够同时解决超高压和特高压输电系统中过电压抑制、潜供电弧熄灭和动态无功调节等突出问题，是输变电领域的重大科技成果，属输变电领域的高新科技，欣泰电气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 （二）输配电行业较大的市场容量为发行人提供高速增长的平台

国内输配电行业市场容量巨大，欣泰电气的节能型输变电产品正处于增长期。未来几年国家仍将加大电网建设和改造的投资，行业总产值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wind统计，2008-2012年，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产值分别为6,517.29亿元、7,328.94亿元、8,105.27亿元、10,754.18万元和14,245.37万元，整个行业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2011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此次改造升级的对象为县级行政区域内为农村生产生活提供电力服务的110kV及以下电网设施，具体包括变电站、线路等农村电网设施的新建，以及对已运行农网设施局部或整体就地或异地建设、增容、更换设备等。据预测，农网改造升级每年带动600亿元投入，三年投资规模将超过2,000亿，其中对输变电行业将有1200-1300亿元会用于购买包括110kV及以下变压器在内的输变电设备，一次电力设备公司将受益巨大。2011年3月，国家能源局、工业与信息化部等多个部委参与起草《新兴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批，正上报国务院审批。据预计，从2011年到2020年新能源发展总投资预计将达到5万亿元，智能电网、特高压和新能源建设将成为拉动电力设备行业发展的三驾马车，其中，未

来十年智能电网总投资预计为 1 万亿元，数字化变电站的建设和改造工作将全面铺开，特高压总投资将高达 4,000 亿元，设备投资将达到 2,500 亿元左右。

尽管我国变压器行业竞争激烈，但对具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生产企业来说机遇大于挑战。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的推动下，行业内规模较小、技术研发能力较弱的企业将面临淘汰，具备节能型、低噪音、智能化配电变压器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变压器的这种发展趋势，对于如欣泰电气这类主营 S11 型及以上节能油浸式变压器、SCB10 型以上节能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的企业而言，将是一个获取新的竞争优势、更大市场份额的重要机遇。

欣泰电气重点发展的 MCSR 和 MCSR 型 SVC、磁控消弧线圈产品属于创新产品，该系列产品均已于 2008 年 9 月通过国家级新产品投产鉴定，用户对该产品的认知度明显增强，产品订单快速增加。其同类产品正处于增长期，凭借独特的技术和成本优势，该类产品市场规模将有望取得比同类产品更快的增速。仅 SVC 的潜在市场需求每年约 100 亿元以上，未来 3-5 年将按照约 30% 的速度增长。

### （三）不断强化的公司竞争优势为持续成长提供了坚实保障

作为输变电行业内自主创新能力强、成长性高的高新技术企业，欣泰电气的竞争优势表现为节能降耗的技术、突出的研发实力、面向市场的业务模式，这些竞争优势为欣泰电气成长提供了坚实保障。欣泰电气通过不断增强的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使得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成本不断降低、性能逐步提高，经过长期积累形成了标准化生产和作业的管理优势，保证了单位产品较低的制造成本。与此同时，欣泰电气以市场需求确立研发导向，市场范围不断扩大，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保持良好。如下图所示，欣泰电气的成长性与创新性体现在技术、研发和业务模式上，为欣泰电气盈利能力持续提高提供了坚实保障。



欣泰电气重点开发了以磁控并联电抗器和磁控并联电抗器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为代表的新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及其系列化产品，产品科技水平和性能均居于行业前列，部分产品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通过技术创新，欣泰电气确立自身核心优势，成为具有完全自主创新能力和持续成长性的企业。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公司再上发展台阶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是磁控并联电抗器及成套装置，是欣泰电气发展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代表欣泰电气产品的未来发展方向。该技术和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电气化铁路、煤炭、矿山、化工等行业，调节系统无功潮流，控制电压，从而达到节能降损，提高系统稳定性的目的。

目前，欣泰电气磁控并联电抗器及成套装置的销售状况稳步上升，在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中所占比例逐渐提高，2012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8.79%，毛利贡献占同期毛利总额的 10.87%。随着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750Mvar 磁控并联电抗器 71-98 台、年产 1,000Mvar 磁控并联电抗器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50-70 台的生产能力，全部达产后该类产品年销售额 4.5 亿元，有望成为全国最大的磁控并联电抗器系列新产品的制造基地。按照欣泰电气既定规划，欣泰电气将以新型磁控并联电抗器为核心技术，将产品系列化和集成化。未来五年内，国内 SVC 产品市场规模将保持在每年 100 亿元以上，欣泰电气的 MCSR 型 SVC 产品具有极为明显的成本和技术优势，加上欣泰电气强大

的销售能力作为后盾，发行人的 MCSR 型 SVC 产品必将在国内 SVC 市场占据可观的市场份额，将大幅度提高欣泰电气盈利能力。

### （五）本次发行上市迈出了资本市场战略的关键步伐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募集到欣泰电气发展需要的资金，有利于增强后续研发、创新、技改与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持续获利能力和行业地位，使欣泰电气的战略发展目标能够尽快实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使欣泰电气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将极大提升欣泰电气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并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欣泰电气吸纳、留住优秀人才，建立发行人的人才竞争优势。本次发行上市迈出了资本市场战略的关键步伐，为以后通过再次发行股份融资、债券融资、市场化并购以及其他资本运作方式快速壮大企业，打下了坚实基础。

## 八、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 （一）欣泰电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欣泰电气产品节能优势明显，产品结构合理，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发展较快，业务结构合理，抗风险能力较强，欣泰电气增长具有持续性。

### （二）欣泰电气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欣泰电气自主创新成果显著，向市场转化效果良好，以新型磁控并联电抗器为代表的无功补偿装置等电网性能优化设备核心技术优势明显，技术含量较高。欣泰电气具备良好的技术创新的基础与条件，研发战略明确，研发体制不断完善，后续研发项目充足，持续研发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 （三）具有良好社会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欣泰电气主要产品为节能型输变电设备和无功补偿装置等电网性能优化设备，节能降耗效果突出，引领输变电领域行业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较大，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欣泰电气目前产品构成情况、检查相关产品行业标准、调查现有产品行

业情况、访谈欣泰电气主要客户、走访相关产品鉴定部门、访谈欣泰电气技术人员，欣泰电气目前节能型输变电产品中变压器产品分为油浸式变压器及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其中油浸式变压器主要为油变 S11 型及以上规格，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主要为 SCB10 型及以上规格。该两类产品及以上等级产品相对现有国家标准和 S9 型及以下产品具有良好的节能特性，且市场认可度高，是目前农网改造工程和输配电领域主力产品，未来市场前景广阔。该两类规格的变压器均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因此欣泰电气主要变压器产品即油变 S11 型及以上规格油浸式变压器、S10 型及以上规格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均属节能型产品，为国家政策鼓励产品。欣泰电气的非晶合金变压器、节能型铁芯、智能箱式变电站等产品均具有良好的节能性。

欣泰电气自主研发的新型磁控并联电抗器及成套装置等电网性能优化设备主要用于稳定系统电压，控制线路无功潮流，降低输电线路的损耗，提高输电能力，是具有良好节能特性和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属于国家政策鼓励产品。

经核查，上述产品占据欣泰电气销售额 90% 以上，欣泰电气产品具有良好节能性，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要求。欣泰电气业务结构合理，产品序列完善，研发能力高，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欣泰电气的所处行业背景、主营业务发展现状及成长潜力、欣泰电气治理、研发实力、有关财务指标等的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欣泰电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魏韶巍 2013年12月20日  
魏韶巍

保荐代表人： 兰翔 伍文祥 2013年12月20日  
兰翔 伍文祥

内核负责人： 胡平生 2013年12月20日  
胡平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2013年12月20日  
胡平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兰荣 2013年12月20日  
兰荣

保荐机构（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兰翔和伍文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魏韶巍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该项目各项保荐工作。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兰 荣



2013 年 12 月 20 日